

贵阳市后巢中心幼儿园山水分园 改造项目

采 购 需 求 公 示

采购人：贵阳市南明区教育局

一、供应商资格条件

本项目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如下：

一、供应商属于企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体要求：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并提供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或提供基本开户（基本存款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参与投标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体要求：自行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体要求：提供 2025 年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不缴纳社保及免税的投标人提供由社保部门及税务机关出具的有效证明材料。（不需缴纳税收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文件详见相关文件范本）。

6.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的其他条件：

(1) 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格式文件详见相关文件范本)

(2) 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交易系统会自行对失信供应商实施信用联合惩戒。

(二) 所需特殊行业资质或要求

供应商须具备：(1)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2)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三) 本品目 ☐ 接受 ☒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可在括号中进行补充说明)

(四) 本品目 ☒ 是 ☐ 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作为证明材料，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二、采购清单

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三、商务要求

一、工期及建设地点

1. 工期（日历天）：60 日历天
2. 建设地点：贵阳市后巢中心幼儿园山水分园（南明区四方河山水黔城 1 号）

二、验收标准、规范及方式

1. 验收标准：

（1）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13），《建筑装饰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8）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颁发的其他现行标准、规范及省、市有关规定。其中：卫生间、屋面防水要做不得低于 48 小时的闭水试验，不能做闭水试验的屋面应在雨后或持续淋雨（保证屋面有积水）不得低于 48 小时。

（2）涉及隐蔽工程或采购人要求的，须进行工序验收。由成交人在工序完成时提出纸质工序验收单交采购人组织验收后方可进入下一道工序，否则该项目不予验收，后果由成交人负全责。

2. 验收规范：

(1) 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13),《建筑装饰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8)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颁发的其他现行标准、规范及省、市有关规定。其中:卫生间、屋面防水要做不得低于 48 小时的闭水试验,不能做闭水试验的屋面应在雨后或持续淋雨(保证屋面有积水)不得低于 48 小时。

(2) 涉及隐蔽工程或采购人要求的,须进行工序验收。由成交人在工序完成时提出纸质工序验收单交采购人组织验收后方可进入下一道工序,否则该项目不予验收,后果由成交人负全责。

3. 验收方式:

/

三、售后服务

具体合同中约定

四、质保期

防水工程质保期 5 年,其他改造类工程质保期 2 年,缺陷责任期 1 年。

五、付款方式

工程全面进场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竣工验收合格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0%，竣工结算审计完毕后，支付经审计审定结算金额的 97%，留审定结算金额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六、履约保证金

无

七、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八、其他要求

1、若招标采购文件评分标准中需对业绩进行评价，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进行准确的定义，避免供应商误解采购人对业绩的要求，而有损双方利益。

2、为配合全流程电子化开、评标活动顺利进行，本项目不要求供应商现场提交原件查验，但供应商需确保提供的响应文件内容真实有效，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中标、成交无效。

3、①投标人须书面承诺工程完工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提供完整合格的竣工结算审计资料，若未能按时间、按要求提供相关合格的竣工结算资料，按结算金额的 10%支付违约金（格式自拟）；

②投标人须书面承诺不将本招标项目进行转包；书面承诺工期每超过一天支付违约金 2000 元；书面承诺将施工时产生的垃圾清运干净；书面承诺不拖欠工人工资；书面承诺不随意更换项目拟派人员，若因特殊原因须更换拟派人员，须采购人书面同意（格式自拟）；

③其他未尽事宜，合同中约定；④注：投标人自主报价，且报价应当包含该项目代理服务费。

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废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品目给予废标，项目磋商终止：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或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无效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参与评审：

1. 递交的响应文件不完整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盖公章及签字的；
2.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及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3. 投标联合体未提交联合投标协议的；

4. 竞标初始报价经评审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价的；
5. 最终报价高于采购文件载明的财政预算控制价的；
6. 响应文件未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7.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 响应文件未胶装成册的（采用打孔装订、活页夹等方式装订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未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11.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无效。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3.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本采购项目的。
14. 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足以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